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0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即

受刑人 許志偉

具保人 許憶吟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憶吟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許志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具保人許憶吟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後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上開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乙節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1紙在卷可按。嗣該案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6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，被告不服聲明上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908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後，經聲請人通知被告應於民

01 國113年6月20日下午2時許到案執行，執行傳票並送達至被  
02 告住所地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」，因未會晤本  
03 人亦無受領文書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113年6月9日  
04 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旗津分駐所，經十日後於  
05 113年6月19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詎被告並未遵期報到，復經聲  
06 請人依法囑託員警至被告上開住所拘提被告到案，而仍拘提  
07 未獲，是被告業經合法傳喚、拘提後仍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  
08 行，且被告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 
09 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刑事裁判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  
10 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收受訴  
11 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  
12 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無疑。

13 (二)具保人前於113年4月7日至113年7月22日因另案入法務部○  
14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此有具保人之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  
15 可稽，是具保人於113年6月20日被告應到案執行之日前，即  
16 已在監執行。是聲請人另通知具保人應於113年11月7日督促  
17 被告遵期到案執行，並送達至具保人住所地「高雄市○○區  
18 ○○○路00巷00號」及居所地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  
19 00號」，並均由有受領文書能力之同居人分別於113年10月2  
20 2日、24日簽收，已合法送達，有具保人之送達證書在卷可  
21 參，然被告仍未到案執行。又被告及具保人現未在監執行或  
22 受羈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按，  
23 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  
24 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  
26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28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蔣 文 萱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